**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歷史 | 1 | 2 | 109/08/31~110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英文 | 1 | 2 | 109/08/31~110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錄取之代理教師須協助辦理行政業務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9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 |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bmjh.tn.edu.tw/)、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。

1. 簡章表件：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、准考證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bmjh.tn.edu.tw/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9年8月6日(四) 至109年8月10日(一)，每日9時至15時(不含假日)及109年8月11日(二)上午8時至11時止。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9年8月17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9年8月20日（四）上午9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7862014#16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（八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30分起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起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起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提前20分鐘親自至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(臺南市北門區永華里1-1號)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科別** | **甄選方式** | **配分比例** | **範圍** | **備註** |
| 歷史科 | 試教 | 50% | 版本單元自選 | 試教時間：15分鐘  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(內無學生) |
| 口試 | 50% | 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 | 口試時間：10分鐘  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 |
| 英文科 | 試教 | 50% | 版本單元自選 | 試教時間：15分鐘  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(內無學生) |
| 口試 | 50% | 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 | 口試時間：10分鐘  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 |

註：教室僅備有粉筆、板擦，不提供其他任何教具，若有其他需求請自備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ㄧ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【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時止。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時止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時止。 |

（二）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**正本**(影印本不受理)，限本人於上述時間，至

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

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

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其他：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

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

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

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
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連絡電話：06-7862014#16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1

報考科別： **科** 報名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 (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身分證號 |  | | | 張貼相片 | |
| 性 別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 | | |
| 通訊處 | | 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 | |
| 現職單位 | | 服務學校：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| 大學 系所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|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| | | | 職 稱 | | 服務年資 |
| 1. | | | | |  | | 年 月 |
| 2. | | | | |  | | 年 月 |
| 3. | | | | |  | | 年 月 |
| 項 目 | | 序號 | 繳 驗 證 件 | | | | | | |
| 基本資格 | | 1 | □畢業證書 | | | | | | |
| 2 | □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| | | | | | |
| 3 |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| | | | | |
| 4 | □其他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| | 5 | □委託書(附件3) | | | | | | |
| 6 | □切結書(附件4) | | | | | | |
| 其他證件 | | 7 | □相片二張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審查人員簽章 | | | 備註 | | |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| 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，請以A4白色紙張影印，驗後本校留存。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
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 (領取人簽章)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 109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  **准考證**  姓名：  科別： 科  相片黏貼處  准考證號碼： 號 | 附註：  **1.甄選日期：109年 月 日(星期 ）。**  2.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 電話：06-7862014#16。  3.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  **※甄試於109年 月 日（星期 ）**  請於應考時間提前20分鐘親自報到 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。  4.冒名、頂替 |

附件3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資格審查，現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，案附等證件均經本人確認，為免日後爭議，委由代理人全權負責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謹 致

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委託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受託代理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日

附件4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，絕無異議：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。
4.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**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住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**